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CGK2025-0012B

项目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K2025-0012B

项目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含智能验收秤、智能晨检机、智能留样冰箱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价，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设备供货、安装工作，而后进入15天的试运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3）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4）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地 址：安吉县齐云路23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304431

质疑联系人：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5305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

传 真：0572-5028961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国嫒/王欢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1169/5028961

质疑联系人：丁卫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2-52367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CGK2025-0012B

2.项目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4.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 | 数量 | 预算 |
| 1 | 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 | 主要包含智能验收秤、智能晨检机、智能留样冰箱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批 | 135万元 |
| 注 | 1.本项目预算为13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下发的“校园食堂智治一件事”数据规范要求，全省各地市应归集辖区内学校相关包括基础信息、食材采购、食材验收等业务板块数据，安吉县需要建设一个集数据归集、清洗、加工、业务应用，还要兼具数据融合共享、数据智治于一体的系统以满足上级部门的日常管理需要。同时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对学校食堂的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为建设一个全过程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包含、食堂、学校、配送、教育局多端口，覆盖采购、配送、后厨、监管等多环节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校园食品安全平台。

1. 项目部署方式

▲本次项目基于政务云（信创区）部署，服务资源向政务云（信创区）申请，不采购额外的硬件设备，云资源费用不包含在项目预算中，投标人无需报价。

## 采购清单及要求

1、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1 | 校园食堂智治平台 | 1项 |
| 2 | 智能验收秤 | 75台 |
| 3 | 智能晨检机 | 75台 |
| 4 | 智能留样冰箱 | 3台 |
| 5 | 档口屏（信息公示屏） | 9台 |
| 6 | 触摸屏（食安看板） | 3台 |
| 7 | 触摸屏（带人脸识别摄像头） | 1台 |
| 8 | 等保测评服务 | 1项 |

2、主要技术要求

2.1 硬件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验收秤 | 功能：▲1.支持工作人员对线上、线下采购的食材进行智能化验收，触控大屏便捷操作，对照订单称重拍照，杜绝“跑冒滴漏”。  2.无需人工记录，供应商票证、验收数据同步系统，自动生成验收报告与台账。方便责任追溯和订单结算，强化供应商管理。  3.★支持领料出库形成记录单，记录领用人员、种类、重量、原料消耗与流向更清晰。  4.★库存管理，自动预警，自动统计、监测原料库存，可查可管。  5.可视化统计进销、仓储、形成报表，管理人员可后台查看导出。  参数：1.屏幕尺寸≥15英寸；背光类型：LED 背光；显示分辨率：1920\*1080(MAX)；响应时间：≤8ms；  2.电容式G+G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响应速度：≤25ms；触摸精度：≤2mm；  3.主板：CPU：国产四核处理器，主频率≥1.8GHz，内存≥2G DDR3，存储≥8G；  4.网络接口支持：RJ45有线网络、WIFI无线网络；网络支持：3G、以太网、支持WiFi/蓝牙4.0、无线外设扩展；4G网络：支持华为、中兴、龙尚等多种PCI-E4G全网通模块；USB接口：2个USB HOST、4个USB插座；串口支持：6个可扩展串口（2个RS232串口，1个TTL串口，1个485）  5.采用Mali-T764 GPU，支持4K、H.265硬解码；  6.系统定制：支持Android系统定制；  7.★称重模块材质：铝合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实物照片及产品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此证明材质为铝合金，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引起的失分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额定负荷≥100KG；  9.★精度等级：OIML C3；  10.双摄像头：  人脸摄像头：像素≥200W；安装方式：内置在显示屏内部；  拍照摄像头（带补光灯）：像素≥200W；安装方式：称台上方；  11.环境湿度：10%~90%；  12.配置LED显示屏，设备主操作屏无法工作时支持称重操作；  13.主操作屏到秤盘距离不低于110公分；  14.★支持优先完成验收操作，后台不断上传验收图片，在验收高峰期或网络不稳定的场景中，率先保证验收速度。 | 台 | 75 |
| 2 | 智能晨检机 | 功能：1.支持考勤打卡“刷脸认证”，快速识别晨检人员；  ★2.支持手部异物，卫生异常检测等。  ▲3.智能红外线无感测温，人员快速测温，自动记录人员体温。  ▲4.自动生成晨检台账，本地可查可看，赋能晨检智管，可视化统计分析。  5.支持关联后厨从业人员健康信息，实现健康证预警。  参数：  1.屏幕尺寸≥ 21英寸，长宽比16:9，分辨率1920\*1080 ，响应时间 ≤8 ms 2.主板性能:操作系统 Android ，CPU 四核，1.8G超强性能，GPU Mail-T764，内存 ≥4G，存储 ≥32G，Wi-Fi 802.11b/g/n协议 喇叭 2路（4Ω3W 双路音频功放输出） 3.支持本地USB升级，支持OTA升级；韦根；RS485；GPIO通信协议。 4.触摸屏:类型 投射式电容触摸，支持点数 ≥10点 响应速度 ≦3ms，精确度 >99% 5.输入方式：手指、电容触摸笔。触摸寿命：任何一点＞1000万次的触摸。 6.摄像头规格：像素 ≥200万高清摄像头  7.★测温头:测量精度 ≤0.3℃，分辨率 0.1℃，测试距离 ≤50cm 8.待机功率 ≤1W 9.产品规格：主机≥500mm（长）\*300mm（宽） 10.★安装方式：壁挂（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安装后的实物照片，以此证明安装方式，未提供安装后的实物照片引起的失分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台 | 75 |
| 3 | 智能留样冰箱 | 功能：  **1.★**配备电子锁控系统，确保专人专岗管理，支持人脸识别，密码开锁，存取记录信息留痕；  **2.★**录入菜品拍照上传，内嵌智能称重感应称台，精准称重足量留样，自带标签打印口，一件打印留样标识；  3.▲自动生成留样台账，可视化统计分析；  4.▲风险监测，智能预警，支持样品克重不足、温度异常、违规销样等情形示警，提醒应急处置，严防风险隐患。  参数：  1.▲内外箱均为优质不锈钢板，容积≥380L； 2.**★**使用优质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加厚铜管蒸发器壁厚≥0.6mm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蒸发器铜管外部增加电镀涂层防护；  3.门框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防止门框结露、滴水； 4.**★**高精度电子温控（数显数控）； 5.具备箱体消杀功能，在内部没有留样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消杀，去除柜内异味、细菌，保持留样设备自身的洁净、安全（满足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绝对灭杀值>3）。 | 台 | 3 |
| 4 | 档口屏（信息公示屏） | 功能：支持食谱信息公示、食堂人员信息公示、食材信息公示；能支持开机自启动和远程静默升级；  1、尺寸≥55寸；  2、分辨率1920x1080；  3、操作系统 不低于Android 11；  4、处理器 CPU 国产四核，主频≥1.2GHz；  5、运行内存≥2G，储存内存≥16G；  6、系统更新 USB update； | 台 | 9 |
| 5 | 触摸屏  （食安看板） | 功能：1.支持主体管理 、员工管理  2.**★**食谱管理、食材管理、智能台账  3.**★**阳光厨房、物联感测  4.预警通知展示。  参数  1.尺寸≥55英寸；  2.分辨率 3840×2160；  3.操作系统 Android系统；运行内存≥4G，硬盘存储≥128G；GPU Mali-T764；  4.响应时间 ≤15ms，点位精度 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 台 | 3 |
| 5 | 触摸屏（带人脸识别摄像头） | 功能：可支持按学校定向发布问题测评；支持人脸，密码等方式登入；食堂登录系统，进行满意度测评；师生选择本次要参加的测评，预览测评题目，阅读提醒事项。  1.尺寸≥55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操作系统 Android系统，运行内存≥4G；储存内存≥32G  4.接口：DC、AUDIO、LAN、USB\*2、TF、HDMI  5、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响应时间≤15ms  6.含壁挂（落地)支架；  7.摄像头配置：≥800W像素，可微调角度。 | 台 | 1 |
| 说明：   1. 上述清单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以上产品数量为暂估数量。本项目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实际货款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 | | | |

2.2系统软件功能及其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或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食堂端 |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食堂基本信息、食安总监、食安管理员、安全管理条例维护与展示 | 项 | 1 |
| 2 | 合作商管理 | 食堂各类合作商添加与维护 | 项 | 1 |
| 3 | 区域管理 | 食堂采购区域的管理与维护 | 项 | 1 |
| 4 | 陪餐管理 | 食堂陪餐人员添加与维护 | 项 | 1 |
| 5 | 后厨管理 | 员工管理 | 食堂从业人员添加与维护 | 项 | 1 |
| 6 | 员工处罚 | 对违规员工处置情况统计与详情展示，打印处理单 | 项 | 1 |
| 7 | 台账查询 | 食安台账登记情况查询和日常管理 | 项 | 1 |
| 8 | 采购验收 | 订单管理 | 向供应商采购食材下单与手工验收，支持导出订单列表及明细、熔断供应商 | 项 | 1 |
| 9 | 订单变更 | 食材采购订单的变更管理 | 项 | 1 |
| 10 | 仓储管理 | 入库 | 仓储入库登记与记录查询 | 项 | 1 |
| 11 | 出库 | 仓库出库登记与记录查询 | 项 | 1 |
| 12 | 盘点 | 智能盘点仓库剩余商品信息 | 项 | 1 |
| 13 | 调配 | 仓库商品调换 | 项 | 1 |
| 14 | 库存变动报表 | 仓库内商品变动报表 | 项 | 1 |
| 15 | 临保预警 | 临保商品统计 | 项 | 1 |
| 16 | 仓库信息管理 | 仓库基础信息创建与维护 | 项 | 1 |
| 17 | 商品库管理 | 仓库内商品添加与维护 | 项 | 1 |
| 18 | 自动出库设置 | 即入即出商品管理 | 项 | 1 |
| 19 | 系统配置 | 用户管理 | 食堂用户创建与管理 | 项 | 1 |
| 20 | 角色管理 | 食堂用户角色配置 | 项 | 1 |
| 21 | 电子验收秤 | 电子验收秤 | 采购订单验收 | 自动同步供应商采购订单，支持在电子秤上智能验收，数据同步食堂端 | 项 | 1 |
| 22 | 配送端 | 首页 | 订单日历 | 查看未来一周及当月的待操作订单 | 项 | 1 |
| 23 | 订单及变更 | 查看各状态的订单和变更单数量，支持快捷跳转 | 项 | 1 |
| 24 | 评价投诉 | 查看当前供应商的评价平均分和食堂对其投诉、熔断的情况 | 项 | 1 |
| 25 | 商品报价 | 查看当前供应商商品报价的情况 | 项 | 1 |
| 26 | 我的结算 | 查看当前供应商与食堂的采购订单结算的情况 | 项 | 1 |
| 27 | 企业管理 | 企业信息 | 查看当前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 | 项 | 1 |
| 28 | 采购单位管理 | 查看当前供应商所供应的采购单位的基本信息 | 项 | 1 |
| 29 | 供应商管理 | 管理当前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 | 项 | 1 |
| 30 | 人员管理 | 管理当前供应商旗下员工，包括普通员工和配送人员 | 项 | 1 |
| 31 | 车辆管理 | 管理当前供应商的车辆信息 | 项 | 1 |
| 32 | 评价投诉 | 查看所供应食堂对其评价、熔断和投诉，以及对食堂发起投诉 | 项 | 1 |
| 33 | 商品管理 | 商品库管理 | 查看由监管端同步过来的商品库 | 项 | 1 |
| 34 | 商品报价 | 用于对商品库中的商品分别报价，支持批量报价、配置多套报价方案 | 项 | 1 |
| 35 | 采购订单 | 订单管理 | 管理所供应食堂下的订单，可进行发货、订单变更等操作 | 项 | 1 |
| 36 | 订单变更 | 管理发生变更的订单，包括食堂发起及当前供应商发起的变更单 | 项 | 1 |
| 37 | 分拣明细 | 查看不同送达日期、不同采购单位的商品发货需求清单 | 项 | 1 |
| 38 | 数据统计 | 商品销售 | 统计验收完成的订单中的商品，包括下单量、验收量、总价等数据 | 项 | 1 |
| 39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管理当前供应商主体的用户，主要用于账号管理 | 项 | 1 |
| 40 | 角色管理 | 管理当前供应商主体的角色，主要用于分配权限 | 项 | 1 |
| 41 | 教育局端 | 主体管理 | 分析研判 | 实现基础信息统计、风险预警统计、台账查询统计 | 项 | 1 |
| 42 | 学校管理 | 管理教育局下属学校 | 项 | 1 |
| 43 | 校点管理 | 管理教育局下属校区 | 项 | 1 |
| 44 | 食堂管理 | 管理学校食堂 | 项 | 1 |
| 45 | 供应商管理 | 管理学校食堂合作的供应商 | 项 | 1 |
| 46 | 后厨管理 | 从业人员 | 学校食堂的从业人员管理 | 项 | 1 |
| 47 | 两员管理 | 管理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总监 | 项 | 1 |
| 48 | 台账查询 | 学校食堂食安台账登记情况查询 | 项 | 1 |
| 49 | 物联预警分析 | 学校食堂物联预警和分析统计情况查询 | 项 | 1 |
| 50 | 预警记录 | 物联预警记录查询 | 项 | 1 |
| 51 | 营养管理 | 食材分类管理 | 教育局食材库中食材的分类管理 | 项 | 1 |
| 52 | 食材单位管理 | 教育局食材库中食材的单位管理 | 项 | 1 |
| 53 | 食材管理 | 教育局食材库管理 | 项 | 1 |
| 54 | 食材营养管理 | 教育局食材库关联系统食材获取营养数据 | 项 | 1 |
| 55 | 采购验收 | 验收统计 | 管理学校食堂食材采购订单的验收情况 | 项 | 1 |
| 56 | 采购周报 | 管理学校食堂合作的供应商订单接收情况 | 项 | 1 |
| 57 | 系统管理 | 台账设置 | 设置各台账的预警时间 | 项 | 1 |
| 58 | 学期设置 | 设置上学期与下学期的时间范围 | 项 | 1 |
| 59 | 用户管理 | 用于账号管理 | 项 | 1 |
| 60 | 数据平台 | ▲“食堂智治一件事”数据上行服务 | / | 满足省厅“食堂智治一件事”平台上行数据标准构建安吉县“食堂智治一件事”专题数据库的要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设置数据上行任务的范围、时间、频次等参数配置项并将数据同步至安吉教育局数据仓。**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项 | 1 |
| 61 | ▲接口引擎 | / | 支持接口对接本地数据库。支持将本地数据库数据通过接口写入“食堂智治一件事”专题数据库。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项 | 1 |
| 62 | 等保评测 | 按二级等保要求完成测评并配合整改。 | | | 项 | 1 |

##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产品。

2.投标人所供产品应用一流的工艺制作而成，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直至配合采购人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的货物交货时，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装箱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名称、外形尺寸、毛重、厂家及品牌等。

5.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6.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中标人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明产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采购人应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凭有关单据进行索赔。

9.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软件开发规范标准

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严格按照有关国家规范执行：

1.《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2.《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3.《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4.《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88）》；

5.《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法的约定（GB/T 13502-92）》；

6.《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GB/T 15532-95）》；

7.《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8.《浙江省省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2016版)》；

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上述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 项目售后要求

1. 设备质保期及软件运维期

1.1设备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三包服务，并承诺上门维修。质保期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以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中标人应随时响应请求处理有关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6小时内解决。若在6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则提供性能一致的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在质保期内以及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所供产品进行全面检修，并递交书面检修材料（报告）给采购人。

1.2软件运维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三年软件运维期。运维期内，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撑响应服务，及时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并按时进行软件维护。负责承担用户技术支持、问题跟踪处理、系统优化完善、原模块免费升级等现场运维服务工作，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包括具体响应时间），负责承担系统功能完善等服务工作。

2.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4.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与工具，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5.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来支撑本项目的项目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含基础性运维的同时需解释运维的必要性，及定制个性化运维服务，例如基层推广、数据维护、上门服务等。

## 

## **培训内容及要求**

1.对应本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标人需针对不同类型使用人员定制课程、进度、计划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建成的系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让操作人员能达到能够熟练掌握应用操作目的；技术人员能基本熟悉软硬件环境并了解基本维护程序；同时使得管理人员能提高信息化意识，为今后建设提出更多建设性需求。

2.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安排、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就各产品的性能功能作详细介绍，提供使用说明书。培训对象主要包括采购人相关人员及使用人员。

## 安全责任

1.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中标人在供货安装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设备供货、安装工作，而后进入15天的试运期。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中标人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对产品的专利等著作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

**注：**

**1.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任何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技术评分失分。**

**2.本招标文件仅对本项目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相关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12B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付款方式：财政专户支付。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4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以中标价为基础，100万（含）以内按1.5%计算；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1.1%计算，差额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不足5500元的按5500元收取。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名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83159854。 |
| 7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  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  4.投标人可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丁卫飞 0572-52367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4895112@qq.com。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程国嫒，联系电话0572-5021169，数量为U盘一份。  演示U盘（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程国嫒，联系电话0572-5021169，数量为U盘两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5年8月4日09:00（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时间：2025年8月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2）支持绿色采购  （3）支持科技创新  （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3 | 投标注意事项：  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4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5 | 特别说明：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设备、软件、设施以及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货物核心产品是智能验收秤、智能晨检机、智能留样冰箱。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6.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证明书；或承诺函；

**2.技术资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8. 数据平台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 项目理解；
10. 供货安装方案；
11.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2. 验收方案；
13. 培训方案；
14. 应急预案；
15. 体系认证；
16.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8. 售后服务方案及效率；
19. 质保期承诺函；
20. 企业实力；
2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2.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3. 节能环保产品；
24.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 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审查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出现填写错误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类型和数据有矛盾，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小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微型）企业的但不影响中小企业政策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错误情形，由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上处理方式集体讨论决定。**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根据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根据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经资料复核无误，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 **支持绿色采购**

1.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规定，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 **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执行以下第3、4、5条）**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项目投标货物的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中小/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不足合同总金额的40%（且其中小微企业占比不少于70%）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意向分包协议、小微企业名称、份额比例以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2.2条**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技术分 42分** |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16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有演示要求的除外）得满分16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给予逐项扣分，重要参数（标注★）每低于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客观分 |
| **2** | 项目理解3分 | 投标人根据食品安全问题、智慧食堂建设意义等方面阐述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综合评价，予以3分、2分、1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供货安装方案 3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予以3分、2分、1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2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有力，是否考虑到供货地点分散、范围广，予以2分、1分、0.5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验收方案3分 | 投标人提出合理的验收方案，根据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完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予以3分、2分、1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对采购人、学校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给予3分、2分、1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应急预案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产品运行突发故障或其它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予以2分、1分、0.5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演示10分 | 本次演示全部采用视频演示，无演示或采用PPT、word等文档形式演示的均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 智能验收秤演示内容   按照下述要求逐项演示：   1. ▲支持工作人员对线上、线下采购的食材进行智能化验收，触控大屏便捷操作，对照订单称重拍照，杜绝“跑冒滴漏”。 2. 无需人工记录，供应商票证、验收数据同步系统，自动生成验收报告与台账。方便责任追溯和订单结算，强化供应商管理。 3. ★支持领料出库形成记录单，记录领用人员、种类、重量、原料消耗与流向更清晰。 4. ★库存管理，自动预警，自动统计、监测原料库存，可查可管。 5. 可视化统计进销、仓储、形成报表，管理人员可后台查看导出。 6. ★支持优先完成验收操作，后台不断上传验收图片，在验收高峰期或网络不稳定的场景中，率先保证验收速度。   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智能晨检机演示内容   按照下述要求逐项演示：   1. 支持考勤打卡“刷脸认证”，快速识别晨检人员； 2. ★支持手部异物，卫生异常检测等。 3. ▲智能红外线无感测温，人员快速测温，自动记录人员体温。 4. ▲自动生成晨检台账，本地可查可看，赋能晨检智管，可视化统计分析。 5. 支持关联后厨从业人员健康信息，实现健康证预警。   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智能留样冰箱演示内容   按照下述要求逐项演示：   1. ★配备电子锁控系统，确保专人专岗管理，支持人脸识别，密码开锁，存取记录信息留痕； 2. ★录入菜品拍照上传，内嵌智能称重感应称台，精准称重足量留样，自带标签打印口，一件打印留样标识； 3. ▲自动生成留样台账，可视化统计分析； 4. ▲风险监测，智能预警，支持样品克重不足、温度异常、违规销样等情形示警，提醒应急处置，严防风险隐患。   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演示过程中，每一种产品须先展示实物外观、品牌及型号。要求所演示产品的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型号相一致，否则该项演示分为0分。上述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4）演示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投标人可选用类似的基础软件进行演示）教育局端，逐项演示主体管理、后厨管理、营养管理、采购验收的功能模块，缺少一项或演示不完整扣1分，扣完本项4分为止。 | 客观分  演示内容应以U盘形式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程国嫒，联系电话0572-5021169，数量为两份。 |
| **9** | 商务资信分28分 | 体系认证5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页面，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0** | 项目团队人员 7分 |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11** | 其他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分  其他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只计一个证书。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12** | 根据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专业水平、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评价，给予3分、2分、1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名单、证书、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以及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及效率6分 | （1）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优惠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予以4分、3分、2分、1分。  不提及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半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客观分 |
| **14** | 质保期1分 | 投标人承诺免费延长投标产品质保期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客观分 |
| **15** | 研发能力4分 | 1.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具有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份专利得1分，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专利证书和软著复印件，专利或软著所有权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所有权人对于投标人的使用授权书或转让证明。 | 客观分 |
| **16** | 同类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智慧食堂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产品为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提供首台套产品佐证材料扫描件）。** | 客观分 |
| **17** | 节能环保产品2分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件：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得1分。  2）投标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得1分。 | 客观分 |

1. **分值计算**

1.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十、付款方式：

1.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每日百分之一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和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6.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证明书；或承诺函。

3.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金额）等行政处罚。

##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8. 数据平台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 项目理解；
10. 供货安装方案；
11.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2. 验收方案；
13. 培训方案；
14. 应急预案；
15. 体系认证；
16.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7.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8. 售后服务方案及效率；
19. 质保期承诺函；
20. 企业实力；
2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2.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3. 节能环保产品；
24.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JCGK2025-0012B的 《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的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6.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 电话 |  | |
| 职工人数 |  | | |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提供。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9.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0.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1.数据平台承诺函格式

**数据平台承诺函**

致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1.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食堂智治一件事”数据上行服务满足省厅“食堂智治一件事”平台上行数据标准构建安吉县“食堂智治一件事”专题数据库的要求，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设置数据上行任务的范围、时间、频次等参数配置项并将数据同步至安吉教育局数据仓。
2. 我方承诺接口引擎支持接口对接本地数据库，并支持将本地数据库数据通过接口写入“食堂智治一件事”专题数据库。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2.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13.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 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格式见第六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6.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12B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 | **报价** |
| 1 | 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 | 1项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1 | 校园食堂智治平台 | 1项 |  |  |
| 2 | 智能验收秤 | 75台 |  |  |
| 3 | 智能晨检机 | 75台 |  |  |
| 4 | 智能留样冰箱 | 3台 |  |  |
| 5 | 档口屏（信息公示屏） | 9台 |  |  |
| 6 | 触摸屏（食安看板） | 3台 |  |  |
| 7 | 触摸屏（带人脸识别摄像头） | 1台 |  |  |
| 8 | 等保测评服务 | 1项 |  |  |
|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5.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的（安吉县校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 **属于 行业**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工业** |  |
| 2 |  |  |  |  |  | **工业** |  |
| 3 |  |  |  |  |  | **工业** |  |
| 4 |  |  |  |  |  | **工业** |  |
| 5 |  |  |  |  |  | **工业** |  |
| 6 |  |  |  |  |  | **工业** |  |
| 7 |  |  |  |  |  | **工业** |  |
| 8 |  |  |  |  |  | **工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必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行业划型标准的指标判断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类型，具体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3、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4、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投标人自评栏 | | | 专家评定栏 | | |
| 响应  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  评定分 | 偏离  情况 | 扣分  理由 |
| 价格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